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6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凱得街 8 米計畫道路開闢時間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執行情形？少康營區內公園如何規劃開闢？	地政局	<p>一、前鎮區凱得街 8 米計畫道路開闢時間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執行情形？</p> <p>(一)本重劃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中石化公司自擬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內政部函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前，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本局刻依規定辦理，預計 105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估作業，於 106 年 4 月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預計於 108 年 6 月前完成重劃。</p> <p>(三)有關凱得街開闢案係屬本重劃區外道路，倘需由本重劃區盈餘款支應，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及市地重劃</p>

				<p>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所得價款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故仍需視重劃完成後土地處分、財務結算後，如有盈餘方能支應。</p> <p>二、少康營區內公園如何規劃開闢？</p> <p>(一)本區已編列105年預算並訂為本市第89期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23.25公頃，目前內政部都委會已於105年4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預計於105年6月提送大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重劃作業。</p> <p>(二)本區預計開發約10.83公頃建築用地，開闢取得公園用地10公頃及道路用地約2.42公頃，未來開發時，公園部分將委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案之規劃及闢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38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2	李議員順進	建議設計反光導標事宜。	工務局 (養工處)	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交通標誌係為交通局權管，本處僅於分隔島等相關設施時，經交通局審核後協助交通局一併設置，故交通標誌材質及規格之選用，本處將依交通局之規格需求辦理。
105.5.2	周議員鍾滋	儘早建設新台 17 線重大的交通排水工程案。	工務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

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17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3.75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16.41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五、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由本府水利局代辦。

六、立法委員劉世芳105年4月19日召開新台17線道路用地取得協調會，軍方建議中海路～南門園

105.5.2	李議員眉秦	請加強推廣智慧城市住宅，並高雄厝如增加智慧城市住宅條件，是否能增加容積獎勵？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環段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向東移由舊眷村內穿越乙節，本局新建工程處訂於105年5月12日辦理現地會勘。</p> <p>七、北段已先行爭取生活圈補助中。</p> <p>一、目前持續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建置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供民衆免費參觀及推廣智慧綠建築相關設備，並推廣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p> <p>二、擬定「高雄厝智慧建築與社區相關政策工具及計畫」推廣「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宣導研習與示範案例」、帶動地方智慧產業發展，並善用ICT智慧型高科技產業之優勢，以推動新興智慧型產業，結合各方力量使「在地建築物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並因應地域環境需求與在地人文特色。</p> <p>三、發展高雄地區在地建築特色及生活文化「高雄厝」，以達到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節能減碳並帶動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未來更擴</p>
---------	-------	--	--------------------	--

105.5.2	許議員慧玉	建議結合學理及實務研議採用再生瀝青的可行性。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大應用於「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之建設發展，整合「智慧綠建築」、「高雄厝設計」及「屋頂太陽光電」積極開創具高雄在地生活文化與永續環境之「高雄厝智慧建築」。</p> <p>四、啓動高雄厝2.0（第二階段）：啓動新四年高雄厝「綠加橘建築」計畫，將導入橘色智慧生活科技、人本思維與南方建築文化，更重視未來建築安全、環保、建康、文化與人性化的新建築運動。</p> <p>一、本市經濟命脈建立在工業發展基礎，因為港區連結運輸重車行駛市區道路常造成路面損壞，工務局養工處採用天然級配新料之瀝青混凝土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之道路，確保行車品質。</p> <p>二、有關8米或6米以下的次要道路使用再生粒料乙節，考量8米以下道路，多為市民住宅區通行通道，較少聯結車、大貨車等重車輾壓，造成路面損壞的機率小，工務局將研擬使用再生粒</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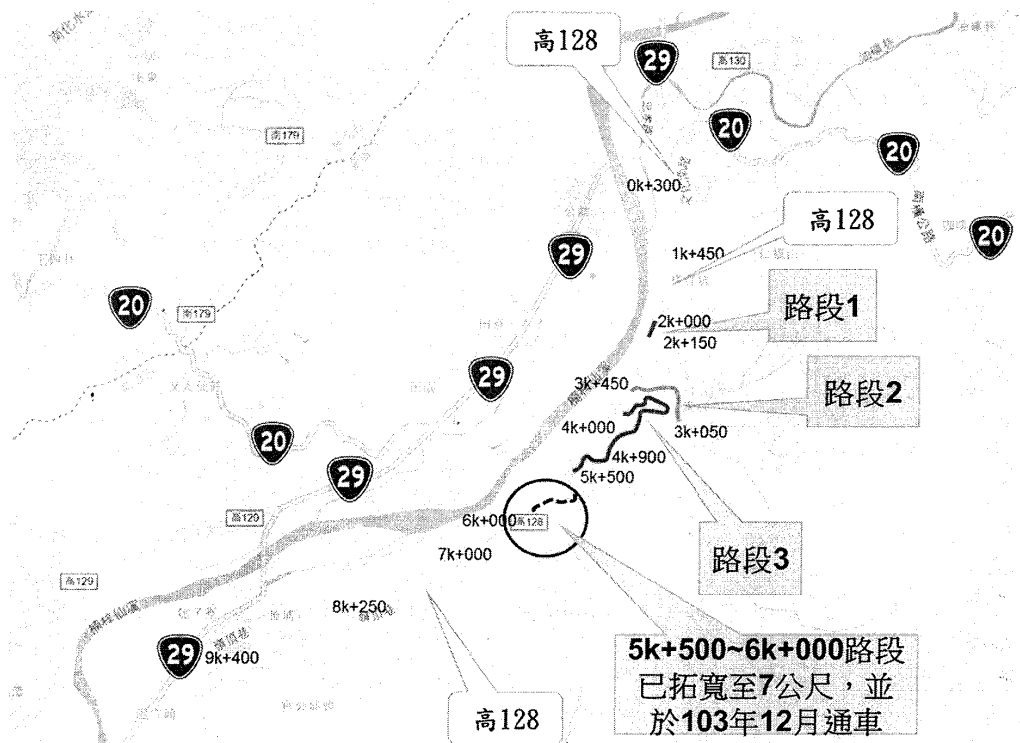
105.5.2	許議員慧玉	人孔蓋鋪設與道路的平整，如何控管？	工 務 局 (企劃處)	<p>料的使用耐久性、管控機制納入施工規範研議可行性。</p> <p>一、查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7條：「管線埋設人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道路齊平或道路標誌標線因維修、施工開啓孔蓋而移位者，管線埋設人應立即現地改善。」</p> <p>二、本局現行針對新鋪道路與既有道路之人手孔蓋鋪設已制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要求孔蓋下地與齊平施工應符合切割寬度、單點高低差等相關施工規定。</p> <p>三、另為加強孔蓋與道路平整度之管控，本局已研議修訂上開要點，統一孔蓋量測標準為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6公厘，並配合本局養護工程處新鋪道路，孔蓋下地與齊平原則為電力、電信人手孔蓋均於刨鋪前先行下地，再視需要申請孔蓋提升；雨水及</p>
---------	-------	-------------------	----------------	---

				<p>污水人孔蓋設置間距採每50公尺留設一孔辦理齊平。</p> <p>四、後續將配合上開要點修訂，持續要求人手孔蓋應配合道路新鋪先予下地，以利路面鋪築，另加強路面既設人手孔蓋齊平巡查，及依自治條例規定限期改善。</p>
105.5.2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心路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並將電線下降一併納入拉出天際線景觀，以維護居民用路安全。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案於105年4月28日辦理第一次路線說明會，因都發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定樁，俟都發局點樁完成後一個月可完成定線。</p> <p>二、因本案為先期規劃案，尚無工程經費，有關議員建議將電線下降納入工程經費乙節，將先行估算相關經費，向有關單位爭取補助時一併納入申請。</p>
105.5.2	沈議員英章	建議將光之塔恢復放亮。	工 務 局 (養工處)	<p>本局養工處負責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維護管理，目前仁武區光之塔由本局養工處進行維護園區清潔維護及雜草清除，另臨近景點有仁武區運動公園，土地目前屬台糖所有本局養工處辦理租用，公園及籃球場（由本局養工處維管）、仁武里民活</p>

105.5.2	張議員文瑞	路竹台一線拓寬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動中心(由民政局維管)、網球場(由仁武區公所維管)。</p> <p>一、原光之塔既有燈具已老舊破損，常發生故障情事，致未能正常放亮。</p> <p>二、本處改善方式採三段式 LED 燈具投射，期於晚間更凸顯出光之塔的地標特色。</p> <p>三、本案投射燈皆採 LED 燈具，既能節省電費又符合本府節能減碳政策。</p> <p>四、燈具由 8,500W 複金屬燈(效率 0.65~0.8)電費概估約為每年 15 萬餘元，因改為 2,500W LED(效率 0.9 以上)燈每年電費約為 2 萬餘元，節省約 70%以上電費。</p> <p>五、預算金額 2,100,000 元，預計 6 月初即開始施工，7 月底完工。</p> <p>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5年4月1日「台1線路竹路段拓寬工程分工協調會議」，本案後續分3階段推動，第1階段為辦理地方說明會、第2階段為溝通協調作業、第3階段為研議決策成立拓寬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於105年5月6日召開分工協調會議，排定5月29日、6月2日、6月5日、及</p>
---------	-------	------------	----------------	--

105.5.2	張議員文瑞	斗姥廟至高 14 線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6月14日四場說明會，本處將協助配合出席說明會。</p> <p>本路段現有道路路寬4~6公尺，預計拓寬為8公尺，總長度約1,412公尺，因該路段屬阿公店溪水庫集水區，本工程細設原圖，刻正配合水保及環評計畫修正細部設計書圖並辦理審查，工程預算則依程序納編106年度審議中；若預算通過法定程序，工程將於106年度施工。</p>
105.5.2	張議員文瑞	田寮高 138 線道路儘快完工。		<p>一、大岡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劃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34,716 千元。</p> <p>三、目前施工進度74.05%，預定105年7月通車。</p>

105.5.2	張議員文瑞	甲仙區高 128 線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工處)	地方建議拓寬高 128 線 2K+000~2K+150、3K+050~3K+450 及 4K+000~5K+500 等 3 路段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7,266 萬元，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	-------	-------------------	-----------	--



105.5.2	曾議員麗燕	公園綠地沒定期澆水，造成花草枯萎。大坪項雜草叢生。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公園內草坪及植栽未定期澆水導致枯萎(港南里)，本處將全面檢視噴灌系統並加強巡視及水車派遣頻率。</p> <p>二、有關大坪頂公園及周邊道路(高坪二十二路、高坪二十三路、大坪路等)係由本處委外廠商每月進行打草作業，本處已通知委外廠商立即進場清理，並將派員加強巡查。</p>
105.5.3	李議員喬如	建議遷移青海橋下旁邊的資源回收場。	工 務 局 (建管處) (違建大隊)	<p>■建管處： 該資源回收場並未申請建築執照。</p> <p>■違建大隊： 經查，該資源回收場位屬特定第五種住宅區，俟由權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勘後再依規定辦理。</p>
105.5.3	邱議員俊憲	建議將本館路的綠帶改為車道。	工 務 局 (養工處) (新工處)	<p>一、本館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長約 1,900 公尺，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已近全寬供通行；烏松區本館路兩側綠地，位於澄清路口至昌發街附近，兩側各為 5 米綠地，面積計約 1.7275 公頃，土地大部</p>

				<p>分屬私人所有（1.2962 公頃），若開闢為道路所需經費約 21 億 8,340 萬元。</p> <p>二、有關綠地改為車道使用，除土地徵收經費龐大及適法性外，尚涉及道路拓寬、既有設施遷移等問題，仍需審慎評估。</p>
105.5.3	邱議員俊憲	<p>如何讓民衆知道，道路下的管線到底能承載多少負重？如烏松水管路的中油管線，能負載 8 噸以下的車輛。</p>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依據中央制定「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市區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業已明訂道路等級屬性及道路設計承載負重標準，故埋設於道路下之管線強度應配合道路設計荷重，倘管線強度不足，應由管線單位立即辦理改善以符道路安全需求。</p> <p>中油表示烏松區水管路管線僅能負載 8 噸乙節，不符道路設計標準設計荷重，應由中油負責改善以符規定。</p>
105.5.3	鍾議員盛有	<p>高 129 線蜈蚣潭段銜接甲仙截彎取直。</p>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本案建議高 129 線鄉道拓寬、截彎取直路段北起台 29 線寶隆大橋至高 129 線奇潭橋，全長約 3.3 公里，目前路寬由 7.5 公尺至 3.8 公尺不等，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若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程</p>

105.5.3	陳議員麗娜	建議以品質為優先做出經典自行車道，非以長度為基準？如做好路面品質的管理維護、做實用有特色的自行車道、臨港自行車道與輕軌結合等。	工 務 局 (企劃處)	<p>總經費約 3 億 3,80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一、自行車道「優質化」包含破損老舊鋪面改善、路幅不足擴寬及設置專用道、補植遮蔭喬木特色灌木植栽廊道、並加強路口方向指標牌及地面標記 LOGO 等，並針對沿線設施老舊、不足處檢討，改善或增設座椅、導覽牌、休憩點、車阻、自行車專用號誌、自行車架等，提供自行車安全且舒適的騎乘路線。</p> <p>二、依據分年分期計畫第一期（104-105 年度）計畫辦理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高屏流域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金澄雙湖（仁武大社區）、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道等，新增長度預估 144.7 公里，優化路線 152 公里；第二期（106 年）計畫辦理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等，優化路線 150 公里</p>
---------	-------	---	----------------	--

；第三期（107 年）以優質化爲主辦理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金澄雙湖、旗山美濃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優化路線 177 公里總。自行車道優質化路段街具潛力發展爲特色經典自行車道。

三、配合市府重要施政計畫，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將結合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復舊整體規劃專用自行車道，鐵路地下化園道亦將結合「三環一線」自行車道綠廊規劃自行車道串連路網。自行車道除遇通勤站會偏向單側外，其餘路段都設置於中央綠帶內（寬度至少 2.5M 以上），規劃開闊涼爽的騎乘空間，園道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打造優質的人本都市空間且於鼓山運河、愛河、高雄車站及澄清路設置自行車（及人行）共用立體設施，確保全線自行車暢通無阻，免繞經市區道路。以上，均可發展爲本市特色經典自行車道。

105.5.3	陳議員麗娜	少康營地 10 公頃公園綠地開關期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少康營區目前由本府地政局、都發局辦理相關土地重劃行政程序；俟土地辦理進度允許，配合辦理 10 公頃綠地規劃。 一、初期以「樹木銀行」方式栽種苗木（預定 105 或 106 年辦理）。 二、公園開關時，保留適當數量樹木，其餘移至前鎮、小地區妥適地點栽種。（預定 107 或 108 年辦理）。
105.5.3	黃議員石龍	中油違建，何時拆除？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本案已與中油協調，違建部分於 5 月 27 日起委外僱工執行。
105.5.3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條文之探討及是否有第 2 波高風險老宅「強制老屋建檢」？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有關修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風險相對偏高的老屋大樓強制納入健檢，其中涉及高風險、住戶多等界定等認定標準都需研議，且評估結果將會對該建築房價及市民權利有諸多影響，涉及層面太廣泛，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強制納入健檢事宜。 二、第二波高風險老宅健檢以民國 88 年 12 月底以前興建的 5 樓以下建築

105.5.3	張議員豐藤	82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狀況：靠德民橋一側無法直接對外聯通，尤其無法直接聯通德民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物及舊公寓健檢，市府已向中央提報 6 年計畫，全市約有 25 萬棟，預計 6 月受理登記健檢。爲了確保 5 樓以下建築安全，擬自 6 月受理住戶申請健檢，預計今年額度 8,000 戶，將以公寓爲優先健檢對象。至於第一波已申請健檢的 1,700 棟建物，已由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會勘做初檢，5 月底公布結果。</p> <p>一、重劃區現可由高楠公路 1868 巷橋梁銜接省道台 1 線、北側可由德民新橋下銜接德民路。82 期重劃區東側因受鐵路阻隔無法對外聯通，本局新建工程處經召開兩次審查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皆表示評估位置位於鐵路行駛轉彎段，非屬安全路線，因此不建議採用平面穿越鐵道方式增設聯外道路。</p> <p>二、本局新建工程處另辦理「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該工程係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p>
---------	-------	---	----------------	---

				<p>，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以及「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刻正辦理設計中；預計完成後，可改善 82 期對外之交通。</p>
105.5.3	張議員豐藤	建議針對鐵路地下化園道議題於議會氣候變遷小組進行討論，及將雙城古道以地標呈現、增加柴山湧泉的意象，並規劃單車遊古道。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有關雙城古道，經與文化局協調後，將採雙城古道遺址公園方式呈現，園道內以舊城橋造型橋梁跨越雙城古道遺址，並設置解說牌、咕啞石路面展示、出土文物展示等方式讓市民了解雙城歷史脈絡及遺跡。</p> <p>二、園道全線設置自行車道，其路線已包含雙城古道遺址公園，可配合周邊自行車道串連左營區古蹟景點。</p>
105.5.3	林議員瑩蓉	解決左營大中高架橋噪音問題。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案係因大中快速道路二側民衆（大中二路 617 號 7 樓、大中二路 357 號 9 樓之 1、大中二路 428 號 6 樓之 3、大中二路 548 號 5 樓及大</p>

105.5.3	林議員瑩蓉	鼎金系統交流道國 10 東向增設北上匝道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中二路 626 號 7 樓之 2 等) 陳情噪音超標, 若以隔音牆全面改善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7,952 萬元, 故目前擬先以路面改善方式進行。</p> <p>二、大中快速道路(文自路至翠華路), 總長度為 2,072 公尺, 面積約為 36,260 平方公尺, 總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2,426.2 萬元。</p> <p>三、本案涉及高速公路銜接部分, 為延長 AC 壽命, 避免刨鋪影響交通, 故以改質三型瀝青鋪設。</p> <p>四、另本案因於高速公路銜接段施工, 依高雄市使用道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應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及管考小組審核, 現交維計畫已提送審核中, 預定 6 月底前完成鋪設。</p> <p>本工程因橋梁跨距增加、基礎形式變更為沉箱式深基礎本處已提送先期規劃修正計畫(修正二版)由交通部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俟核定高公局即可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本處已通知設計單位啟動細設作</p>
---------	-------	---------------------------	----------------	---

1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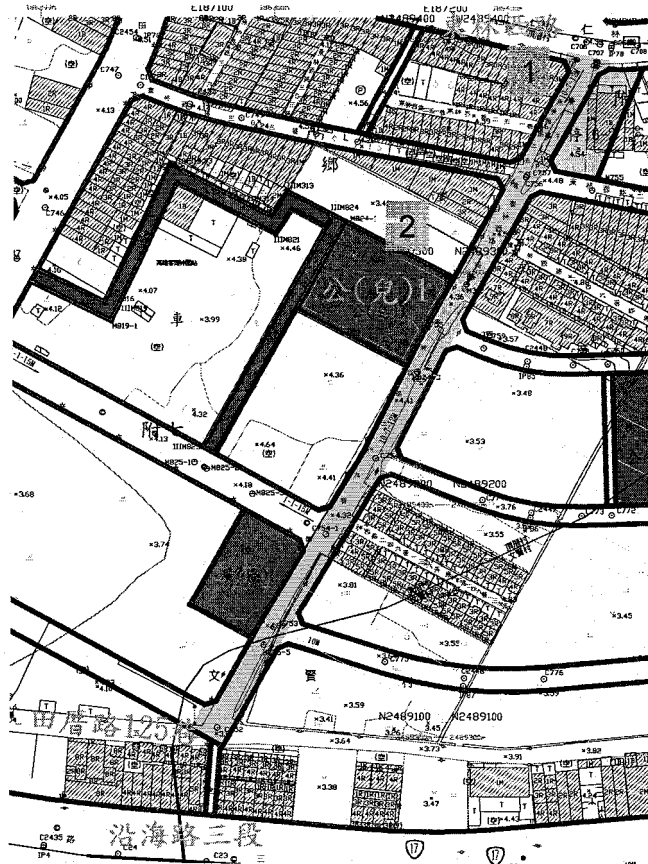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業，配合中央基本設計及環境差異審核期程辦理後續修正事宜，並朝 107 年底通車為目標。

建議路段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寬 4-13 公尺可供通行，現況公(兒)1 旁路寬為 5-1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5.3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潭頭里鄰里公園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中厝里公(兒)7-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中厝路、中厝路 225 巷間，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892 萬元。</p> <p>二、中厝里公(兒)7-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大義路 140 巷旁，面積約 0.205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036 萬元。</p> <p>三、潭頭里公(兒)7-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9 位於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017 萬元。</p> <p>四、潭頭里公(兒)7-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金潭路 279 巷旁，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450 萬元。</p> <p>五、上開公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5.5.3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昭明里	工 務 局	一、昭明里公(兒)6-3 鄰

		鄰里公園開闢工程。	(養工處)	<p>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鳳林一路 128 巷旁，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都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212 萬元。</p> <p>二、昭明里公(兒)6-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大都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430 萬元。</p> <p>三、後庄里公(兒)1-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成功路 116 巷旁，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8,308 萬元。</p> <p>四、上開公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5.5.3	王議員耀裕	小港區北上臨海二路(世全至光陽街)路面破損嚴重。	工 務 局 (養工處)	旨揭路段本處預計6月中旬進場改善。
105.5.3	林議員芳如	大埤路道路中間壟起，易造成車輛損壞。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有關大埤路(中正路至長庚)路面中央隆起部分，本處將加強巡查，並依道路損壞情形概分為坑洞填補、局部路面刨鋪及全斷面路面刨鋪

105.5.3	林議員芳如	湖內 LED 燈，亮度太亮。	工 務 局 (養工處)	<p>等方式進行處理，本處將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改善路段。</p> <p>一、本處依經濟部能源局頒布之作業要點將造成環境污染之水銀燈汰換為 LED 燈，其燈具光通量（流明數）符合相關技術規範，安裝後道路照度皆符合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二、倘仍有民衆反映過亮情事，本處將列個案處理，並請民衆提出確切地點，於現場辦理會勘、協調，在不影響燈具氣密性及合理範圍內加裝遮光罩。</p>
105.5.3	李議員雅靜	公園綠地整治維護問題（小黑蚊）。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p> <p>二、工務局養工處針對公園、綠地、濕地積極進行防治，實際防治作為如下：</p> <p>(一)環境管理方式：</p> <p>1.刮除公園綠地內水溝青苔。另部分公</p>

<p>105.5.3</p>	<p>李議員雅靜</p>	<p>鳳山地區自行車道路寬不足問題？</p>	<p>工 務 局 (養工處)</p>	<p>園設施如涼亭、水池水景設施等，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等處，延緩青苔生長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蟛蜞菊等向陽性草種；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3.公園內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4.公園內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後，施以漂白水可保有較長的防治功效。 <p>(二)化學防治方式：</p> <p>養工處處已辦理登革熱防治勞務採購計畫，該廠商係、屬合格環境衛生用藥廠商，除登革熱防治外，並可依業主需求以化學防治撲殺小黑蚊高密度之公園綠地。</p> <p>鳳山區自行車道多數分布於鳳山溪兩岸、曹公圳、衛武營周邊，鋪面型式有鋪磚及</p>
----------------	--------------	------------------------	------------------------	---

105.5.3	陳議員玟娟	<p>82 期重劃區：</p> <p>一、開闢兒童遊戲場。</p> <p>二、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p> <p>三、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p>	<p>工 務 局</p> <p>(新工處)</p> <p>(養工處)</p>	<p>AC兩種材質，因係屬與人行道共構性質，因此有自行車道寬度不足及人車爭道情形，有關自行車道寬度不足部分，本處將再邀請議員實地現勘，研議解決對策。</p> <p>■開闢兒童遊戲場：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8」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p> <p>■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 該處橋樑配合高楠公路 1870 巷高程平整順接，無高低落差。另旨稱便道係屬防汛道路，為連接高楠公路 1870 巷，坡度較為陡峭，故請水利局調整坡度延長爬坡距離以降低坡度。</p> <p>■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 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全段 319 公尺，未開闢部份長約 185 公尺，未開闢範圍內約有長</p>
---------	-------	---	--	--

				45 公尺、寬 7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5.3	陳議員玫娟	楠梓公 07 帶狀公園改建。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次建議改善之公 07 帶狀公園屬第 37 期重劃區開闢範圍，面積約 2.5 公頃，改善總經費約 2,500 萬元，本處將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106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
105.5.3	陳議員玫娟	翠華陸橋中央分隔島加高工程，如遇中華地下道封閉，翠華陸橋的車流必定增加，如何克服施工？	工 務 局 (養工處)	中華地下道封閉，翠華陸橋的車流增加，施工勢必會影響交通。為將交通衝擊減至最低，本處將於離峰時段施工；另工序方面將採用工廠加工，現場裝設，以縮短施工工期，或採夜間施工方式處理。
105.5.3	陳議員玫娟	榮德路道路路面整修。	工 務 局 (養工處)	該路段本處將採用路段刨鋪方式局部改善，先辦理現勘再視經費規劃刨鋪路段及工期。
105.5.3	陳議員玫娟	左營先鋒路道路開闢及先鋒路纜線下地。	工 務 局 (新工處) (企劃處)	<p>■先鋒路纜線下地：</p> <p>一、有關左營區先鋒路纜線地下化乙案，地下化範圍由介壽路至崇實路，長度約 400 公尺，電桿計 11 處。</p>

二、本案預計 5 月底前邀集台電公司及新工處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研議供電設備基礎台及用戶引上管位置，並請里長及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配合新工處拓寬工程辦理纜線地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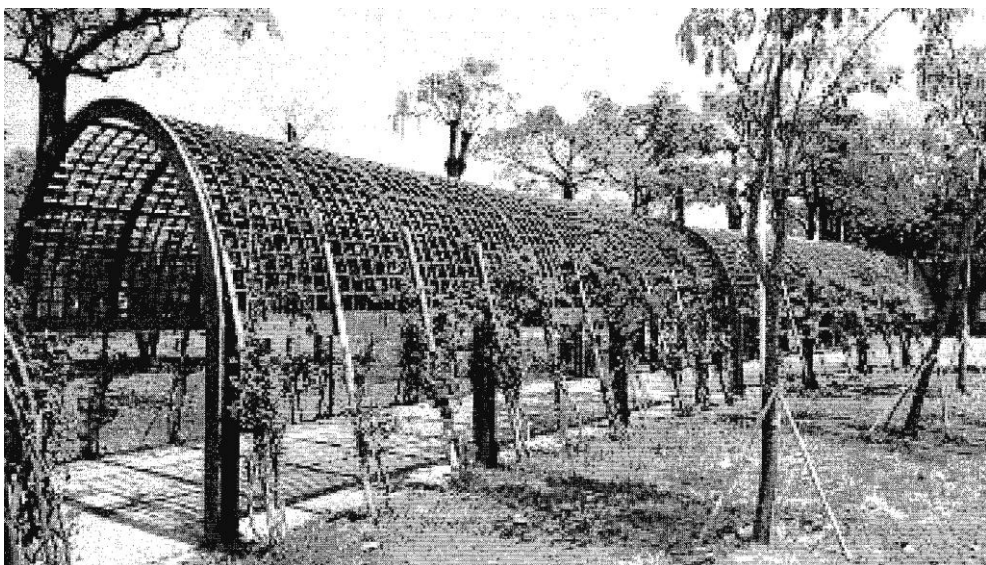
三、預算方面，纜線下地因經費有限，主要經費以配合本市各工程單位辦理纜線下地為主，俟里辦公處、區公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取得供電設備位置及引上管等設置同意書後，本局再視經費情況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左營先鋒路道路開闢：

一、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段自介壽路至崇實新村西 10 巷東側部分未全寬（約 16~18 公尺），長約 470 公尺，拓寬所需經費 960 萬 9 千元。

二、南段約自崇實新村西 10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長約 603 公尺，道路現寬約 8~9 公尺，道路兩側為植栽帶，拓寬所需經費約 4,541 萬 7,000 元。

105.5.3	陳議員玫娟	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花架老舊損壞及涼亭增設。	工 務 局 (養工處)	公園花架本處經評估後，無需拆除，僅依原有花架現況整理。另涼亭本處無計畫設置。
---------	-------	----------------------	----------------	--



105.5.3	陳議員玫娟	翠華綠 2 小山丘整平。	工 務 局 (養工處)	<p>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p> <p>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亞維農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p> <p>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聯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p>
---------	-------	--------------	----------------	--

				<p>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p> <p>經向地方里長溝通說明，並將翠華路與明潭路處之土丘退縮已將加行車透視，增加行車安全性。</p>
105.5.3	方議員信淵	老屋健檢相關結果，是否能公權力介入？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本次市府辦理老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健檢結果經專業公會建議須辦理進一步耐震力詳細評估，本府已向中央提報詳評計畫，最高補助 30 萬。</p> <p>二、依據建築法 81 條，如建築物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建築物，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公部門得強制拆除。</p>
105.5.3	林議員富寶	儘快辦理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為重視原鄉民衆之建議與陳情，以便積極加速原鄉農路重建與各項工程進行，本局新工處已辦理「那瑪夏區表湖、</p>

105.5.3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文小九生態池應填平改為綠地。	工 務 局 (養工處)	<p>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發包作業,總經費 1045.7 萬元。</p> <p>二、惟105年3月22日、3月30日及4月12日,3次招標開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評估原因應是山區工程接近汛期時間易受氣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後續將辨會勘與原民會協調檢討疑義與是否酌予修正招標文件後,再立即上網公告招標。</p> <p>前鎮區文小九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長期缺乏管理,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及水池死水,市府政策指示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地方建議協助進行改造,並經104年規劃時期訪談附近居民,多數居民抱怨「水池是一灘養蚊子的死水」,擔心登革熱疫情發生及附近學童跌進水池並於審查會時邀集里長及區公所討論多決議填平生態池,以增加綠地活動空間,並針對環境整理、動線規劃、簡易綠美化及設置</p>
---------	-------	-------------------	----------------	---

105.5.3	林議員宛蓉	瑞祥高中忠誠路通學步道。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座椅，以陽光草皮及樹蔭呈現，讓場域視覺穿透，無治安死角，並創造適合當地自然生態的綠肺空間，提供民眾安全休憩場域，對於凝聚社區有很好的作用。工程於105年3月開工，預計105年8月底完工。</p> <p>一、有關前鎮區忠誠路瑞祥高中通學道案，本處已於105年4月11日辦理現勘，該校忠誠路側通學道現況主要係因米幹徑逾30公分之黑板樹，除樹冠高大易折枝同時竄根影響既有鋪面平整均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公共設施帶大型電箱設置導致影響景觀，且新凱旋路側及崗山中街皆已改善，為維景觀一致性，校方建議本處協助辦理通學道改善。因本(105)年相關通學道已按期程進入規劃設計。</p> <p>二、按現有通學道辦理改善之程序，係由教育局提案函送本處，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擇定辦理路段，查105年度本處共計辦理前鎮國小、福誠高等六所通學道，經費</p>
---------	-------	--------------	----------------	---

				業已用罄，故請教育局評估是否將該校優先納入106年度通學道提案，再由本處辦理。
105.5.3	林議員宛蓉	興仁國中人行步道地面崎嶇不平。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已針對樹穴及周邊人行道鋪面錄案重新整平改善，共計14處，預計5月底前完成。
105.5.3	林議員宛蓉	興仁國中木棧道維護。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木棧道部份位於學校退縮地內，將辦理現勘請學校評估改善方式。
105.5.4	鄭議員新助	高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斜坡道)，新建案已強制要求設置，自97年1月1日前取得建照溯及既往，但老舊大樓經費不足，建議爭取中央給予補助。	工 務 局 (建管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即報核中央爭取「102-105 年無障礙示範性計畫」預算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推動無障礙住宅示範補助計畫」，惟該計畫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時未能通過執行。 二、四後於 104 年，內政部營建署為鼓勵原有住宅提升無障礙性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獎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配合款調查表，惟截至 104 年底仍未有內政部營建署之

				<p>核定補助函文。</p> <p>三、為儘速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草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後，據以推動辦理，本局擬依後續情形配合辦理。</p>
105.5.4	鄭議員新助	高雄老屋健檢計畫，針對 6 層樓以上建物申請補助費用，研議是否放寬申請標準，至 5 層樓以下也能申請補助費用？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今年3月1日全額補助民國86年5月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樓高6層以上的大樓住宅，約6,000棟，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續推動5樓以下約25萬棟老舊公寓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本府已向中央提報6年計畫，俟計畫中央核定後，立即展開後續申請作業。</p>
105.5.4	劉議員馨正	內門衙門口道路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內門區中埔里街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長約 380 公尺、寬約 4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 7 公尺並提高路面，</p>

105.5.4	劉議員馨正	高 133 道路重建。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所需工程經費約 2,027 萬 6,000 元，另由地方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與變更地目同意書。</p> <p>二、本案預計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 30 日啓動設計，所需工程經費俟納入預算後續辦發包施工。</p> <p>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爲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爲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坊。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爲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確保復建成效。</p> <p>二、本工程道路復建方案評估，採跨徑爲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p>
---------	-------	-------------	----------------	--

105.5.4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東和橋東側引道拓寬	工 務 局 (新工處)	<p>，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103 年 12 月 16 日工程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工程已完工。</p> <p>四、另「六龜區高 133 線 3K+800～4K+250 道路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訂約完成並啟動設計作業，104 年 9 月核定基本設計報告已核定。</p> <p>五、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擬向公路總局申請 106 年生活圈或專案補助。</p> <p>一、102 年 12 月 9 日本處召開研議東和橋側引道拓</p>
---------	-------	--------------	----------------	---

				<p>寬事宜，會議結論為東和橋引道美濃區公所於 101 年完工驗收，目前尚保固期間，目前無拓寬計畫，請區公所評估該引道拆除重新施作之妥適性，並協助里長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供研議辦理。</p> <p>二、美濃區公所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集會議，結論如下：美濃地政事務所同意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完成土地登記為交通用地，並由本所代向美濃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本所需將施作區域範圍內土地同意書（含現有道路用地，若涉及農業用地需變更為交通用地）、工程概算及鑑界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新建工程處評估辦理。</p> <p>三、美濃區公所已洽美濃地政事務所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土地鑑界，並於 105 年 3 月請美濃地政事務所辦理完成登記編定地目登記為交通用地。惟施作區域範圍內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目前仍由美濃區公所協調中尚未取得。</p>
--	--	--	--	--

105.5.4	劉議員馨正	目光山隧道燈光照明不足。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處先前於 101 年已請東緯工業電機技師事務所針對月光山機電設備進行評估，有關照明設備依據 99 年 12 月交通部頒交通工程手冊隧道（含車行地下道）照明，月光山隧道速限 50 基本照明應為 41.4Lux 以上，夜間應為 18Lux 以上，實測結果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月光山隧道機電設備本處每年均會發包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修，除了日常維護外，每季會進行機電設備及照明特別檢修，1 年會有 4 次特別檢修，每次為期二天，隧道內燈泡亮度隨者時間會有衰退情形，本處會請維修廠商全面檢視，將老舊燈泡逐一更換。</p>
105.5.4	劉議員馨正	美濃庄頭伯公的老樹何時移走？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該廣場非屬公園綠地，目前由公所維護管理，該老樹位於庄頭伯公古蹟正上方，由於該老樹已遭白蟻蟲蝕腐化且傾斜僅靠鐵絲支撐，為維護市民安全及保護古蹟，本處已函請文化局及區公所，分工合作辦理，由公所現場指揮，文化局現場督導，本</p>

105.5.4	蘇議員炎城	建議國民運動中心與綠都心結合，朝向多元化處理。	工 務 局 (企劃處)	<p>處派機具及人員配合移出。</p> <p>鳳山體育園區規劃案主要將低度使用的鳳山田徑場及周邊運動設施作一整體規劃，提供市民一個優質兼具綠化公園用途的運動園區，此為「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整體計畫並配合周邊道路系統開闢工程提供一個腹地完整的運動園區。目前既有 7 項運動設施處理方式包含：田徑場看台部分拆除，調整為地景看台；中正網球場遷移；溜冰場遷移；鳳西網球場遷移；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體育設施則現場保留予以設施改造。</p> <p>「鳳山綠都心計畫工程」為市府重要施政建設，市長已允諾於 106 年底前完工，因涉跨局處業務已歷經多次協調，有關「體育園區景觀改造工程」依養工處排定時程於將於本年 10 月開工、106 年 10 月完工。除早療中心搬遷工程外，體育場看台下方各使用單位應於 106 年 9 月底前搬離，早療中心延後至 106 年 3 月拆除。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則因涉中央補助款，預定於本年底前規劃設計及預發包完成，俟明年年初工程經費到位立即動工施</p>
---------	-------	-------------------------	----------------	--

105.5.4	鄭議員光峰	建議將未來 2 年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的預算一次編足。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作，仍以 106 年底整體計劃完成為目標。</p> <p>園區內除運動設施外，將設置歷史廣場、環園綠帶、休憩涼亭、林蔭小徑等遊憩設施。另整合周邊道路系統，將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開闢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留設人行景觀步道空間與園區串連，將作為鳳山綠都心水與綠的地景迎賓廣場，與鳳凌廣場相鄰串連成優質都市開放空間，完成後將提供鳳山市民一個水與綠的優質健康運動園區。</p> <p>一、工務局 101 年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主要規劃為海線、山線 2 大自行車道系統，並涵括八種類型（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挑戰型、鄉間社區型）與橫向連結，期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並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運動。104 年度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完成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等 12 條優質化路線</p>
---------	-------	---------------------------	----------------	--

規劃，預定分年分區編列預算辦理。

二、自行車道「優質化」包含破損老舊鋪面改善、路幅不足擴寬及設置專用道、補植遮蔭喬木特色灌木植栽廊道、並加強路口方向指標牌及地面標記 LOGO 等，並針對沿線設施老舊、不足處檢討，改善或增設座椅、導覽牌、休憩點、車阻、自行車專用號誌、自行車架等，提供自行車安全且舒適的騎乘路線。

三、依據分年分期計畫第一期（104-105 年度）計畫辦理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高屏溪流流域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金澄雙湖（仁武大社區）等，除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外，不足數已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新增提案「仁武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路往延伸工程」及原提案「台 39 至台 22 里嶺大橋斜接屏東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A 類），將爭取體育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並於今年底

				<p>施作完成為目標。</p> <p>四、第二期（106年）計畫辦理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等，新增長度預估66.2公里，總公里數965公里，優化路線150公里總經費1.16億元；第三期（107年）以優質化為主辦理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金澄雙湖、旗山美濃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新增長度預估79.2公里，總公里數1,045公里，優化路線177公里總經費2.11億元。合計經費高達3.27億元，恐超過本府財政府負擔，仍以配合輕軌及鐵路地下等重大建設，分年分區編列為原則。</p>
105.5.4	鄭議員光峰	建議將公園運動器材通盤檢討，並以需要程度、使用年限、器材種類及維修費用等，依公園面積訂定一套設置標準。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目前全市公園及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約有 1,800 餘座，市民普遍使用率高，每年維修經費龐大，本處針對體健設施損壞部份皆已錄案，惟每年編列遊具修理（含新設）經費僅 500 萬，需逐年辦理改善。</p>

105.5.4	林議員武忠 何議員權峰	違建大隊隊部是違建，需要遷移？	工 務 局 (違建大隊)	<p>二、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公園休憩、遊戲及運動設施設置標準、預定於105年底前提出，106年開始適用。</p> <p>目前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該址共有5棟建築物，並分別領有高雄市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62）高市建公築使字第007號、高雄市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62）高市建公使字第006號、高雄市建設局建築物使用執照（63）高市建公使字第001號及高雄市工務局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69）高市工公築使字第027號。鑑此，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辦公廳舍係屬合法建築物，並無違建之情事。</p>
105.5.4	俄鄧·殷艾議員	建築物升降設備許可證如何申請？為緊急搶修考量，建議宣導高雄升降設備維修廠商能留高雄維護專線。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p>

可證，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其欄位已包含維護廠商電話。（許可證申請方式，管理人可委由保養廠商向本市委託代檢發證之 6 家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檢查合格後並由協會發證）。

二、依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B-25〉檢查項目：車廂及升降路第 18 項：載重及用途標誌，作業程序 3. 檢視車廂明顯處應張貼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銘牌、電話號碼。

三、將建議協會周知其所屬專業廠商，於銘牌增列保養所在地電話號碼或 080 服務電話。（緊急時應先以車廂內之緊急對講機聯絡該場所服務窗口，請其通知保養廠商、人員）。另本局有印製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宣導手冊可供大樓管理人索取（建管處 5 樓）。

四、民衆當遇到升降機發生故障或停電遭困在車廂

				<p>內時，車廂內設置有對講機，可按下呼叫按鈕，與管理室之管理人員或 1 樓門廳外界人員通話請求救援，且車廂內壁板上有張貼升降機保養維護公司銘牌及聯絡電話號碼。民衆亦可用隨身手機撥打保養維護公司請求前來排除故障並救援。</p> <p>五、依據內政部訂頒之（B-25）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車廂明顯處應張貼升降機保養負責單位及維護編號銘牌及電話號碼。以備升降機發生突發狀況關人時，車廂內乘客能依銘牌上標示聯絡電話連繫維護保養廠商派人救援。但現行法規並未規定需留設所在地連絡電話，本局業已另函各公會請轉知維護廠商，維修電話必須留設本地電話，以利維修之便利。</p>
105.5.4	俄鄧·殷艾議員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在建工程是否進用原住民？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一、本局訂定之工程契約及勞務契約有關「原住民」相關契約條文內容如下：</p> <p>(一)工程契約：第五十八</p>

條（十二）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並將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於每月底前送甲方備查。

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其人數以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為原則（人數未達 1 人者以 1 人計算）及考量人數在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 範圍內，優先僱用本市低收入戶勞工。

(二)勞務契約：第五條（四）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

				<p>，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p> <p>二、新工處之在建工程工地皆依規定進用原住民，目前進用數合計 132 人。</p> <p>（一）土木工程 31 人。</p> <p>（二）建築工程 101 人。</p>
105.5.4	俄鄧·殷艾議員	公園綠地之草坪和樹木修剪能否分開招標，給予原住民多一點工作機會。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養工處針對本市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標案分為：</p> <p>（一）公園清潔（包含清潔及草坪修剪）</p> <p>（二）植栽修剪（包含人行道雜草/喬木/灌木修剪，及公園內喬灌木修剪）。</p> <p>上述採購案均採公開招標方式招商，歡迎原住民朋友踴躍投標。</p> <p>二、另為照顧原住民朋友，本處提供兩標案僅限原</p>

105.5.4	李議員柏毅	新台 17 線開闢工程進度為何？	工 務 局 (新工處)	<p>住民投標，工作內容為公園清潔及草坪修剪。</p> <p>三、105年度委託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辦理「105年度楠梓區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公1、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公2公園清潔維護工作」及「105年度前鎮區公1、公2、公3公園清潔維護工作」。</p>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 ~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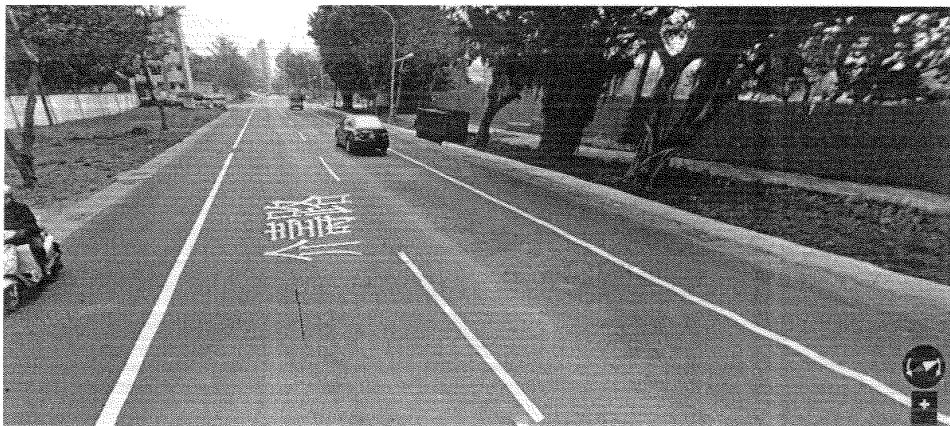
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

五、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由本府水利局代辦。

六、立法委員劉世芳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協調會，軍方建議中海路～南門圓環段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向東移由舊眷村

105.5.4	李議員柏毅	建議介壽路兩側綠地開放停車空間。	工務局 (養工處)	內穿越乙節，本局新建工程處訂於105年5月12日辦理現地會勘。 七、北段已先行爭取生活圈補助中。 介壽路現為14米道路，為29米都市計劃道路。南測現況種有榕樹及設置步道，由左營區公所認養維護；北側為榕樹及綠帶並緊鄰軍區由軍方維管。道路兩旁未繪製紅線、停車格，後續將與交通局討論是否有必要加設停車空間。
---------	-------	------------------	--------------	--



105.5.4	李議員柏毅	國 10 西行翠華路路面破損嚴重。	工 務 局 (養工處)	因該處交通較為複雜且流量較大，預計5/17提送管考小組審查交通維持計畫，5/27提送道安會報審查，預計7月前完成改善。
105.5.4	李議員柏毅	考慮人行道坡度問題，避免造成嬰兒車行走困難。	工 務 局 (養工處)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坡度不得大於12%，本處將逐年編列預算改善現有人行道與車道間坡度不友善問題。
105.5.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儘速辦理竹子門發電橋梁施作進度。	工 務 局 (新工處)	本於103年4月23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20公尺，規劃寬度3.5公尺（現寬約2.5公尺），所需經費約349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5.5.4	黃議員柏霖	儘快完成十全路接覺民路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工處)	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完工後可打通本市三民區道路網，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本工程分兩期辦理： 一、第一期原則採由北側道路路權線往南開闢 6 公尺設置，並由覺民路往民族路單向通行，以降

				<p>低果菜市場營運及交通衝突之影響；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預定 105 年 6 月發包，105 年底完成。</p> <p>二、第二期為計畫道路全幅開闢，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預計 107 年 7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全寬通車。</p>
105.5.4	黃議員柏霖	本館路路寬皆不同，造成交通阻塞，建議開闢本館路。	工務局 (新工處)	本館路(澄清路至高速公路)長約 1,900 公尺，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已近全寬供通行，計畫道路兩側為各 5 公尺寬帶狀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但仍需予以植栽綠化)尚未開闢，若開闢為道路所需經費約 21 億 8,340 萬元。
105.5.4	周議員玲玟	凱旋路鄰近鐵路地下化的帶狀公園的規劃為何？(凱旋路上，於憲政路及中正路中間的帶狀空地)。	工務局 (新工處)	查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北到苓雅監理站路段，長度約 1,043 公尺、寬度約 6~7 公尺，都市計畫 97 年變更為道路用地，市府目前尚無道路開闢計畫。
105.5.4	陳議員美雅	建議公園非僅綠地功能，應	工務局 (養工處)	一、綠 47 面積約 0.0501 公頃，基地面積甚小，設

		<p>考慮公園的大小增設老人健身設備、兒童遊樂器材及青少年運動場所，請說明鼓山綠 47、旗津公 8 及旗汕段 128-19 綠地的規劃情形。</p>		<p>置有人行步道，休憩廣場等，經檢討園內設置有體健設施。</p> <p>二、旗汕段 128-19 地號面積為 1.3385 公頃，經檢討基地內設置有 1 組兒童遊具設施。</p> <p>三、旗津區公 8 目前規劃綠美化面積約 4.5 公頃，查目前民衆仍以旗津海岸公園休憩為主，且設置有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等，因本基地休憩民衆不多，考量後續管理問題，本基地仍暫不設施兒童遊具等設施。</p>
105.5.4	陳議員美雅	<p>農 16 美術館特區，請呼籲興建中大樓對週遭環境（噪音、空氣污染及道路被占用）及周邊大樓住戶權益的保護，並提供巡查人員及列管興建中大樓的資料。</p>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一、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提報施工計畫書，工作時間本局要求早上 8-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如連續壁或地下施工，基於安全考量，另建築工地專案簽准可施工至晚上 10 時。</p> <p>二、違反之建築工地，本局先以正式公文勸導，如再犯者，以建築法第 39 條處 9,000 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將以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p> <p>三、本局針對深開挖及高樓層建築工地加強巡查，要求依據計畫書規定時</p>

105.5.4	陳議員美雅	上下班時間道路仍在施工，造成交通打結。	工 務 局 (企劃處)	<p>程施工，外牆鋪設防護網；有占用道路情事，立即要求改善。</p> <p>本市市區白天交通量繁重，尤以上、下班時間交通量更大，故「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住宅區每日施工時間限定自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施作，其規定原意即為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避免施工。倘有施工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者，可依規定裁罰2至8萬元。</p>
105.5.4	簡議員煥宗	房屋因周邊工程鄰損，請加強宣導興建中工程廠商對周邊環境的注意，並可增加告示牌的提醒。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對於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案件，本府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作為處理依據，減少民衆訴訟困擾。</p> <p>二、民衆房屋因周邊工程鄰損，將損害事實，以書面向本局反映。如房屋符合 1.基地開挖深度 2 倍範圍內 2.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提出 3.同意施工前房屋鑑定者條件，本局予以列管，並督促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壞情形，視情況先行加強保護鄰房有效措施或修復。業者必須與住戶達成和解後，</p>

105.5.4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旗汕段 395 地號等五筆土地雜草叢生。	工 務 局 (養工處)	<p>才能領取使用執照。</p> <p>三、本局協助雙方召開損鄰調處協調會，經調處二次不成，依據第三公正鑑定機構損壞鄰房鑑估修復費用再加二成之金額提存法院，以保障受損民衆基本權益。</p> <p>四、目前建築工地工程告示牌列有本局建管處聯絡電話或打 1999 皆能轉知本局建管處處理。另研擬於工程告牌增加損鄰通報期限。</p> <p>一、旨案為旗津區旗汕段 395 地號等五筆土地，都市計畫為水利用地，屬國防部軍備局所有，面積約 7500m²。本處前於 102 年、103 年核撥經費(計 63 萬 484 元整)予旗津區公所進行簡易綠美化，並由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p> <p>二、104 年 5 月 7 日旗津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決議由區公所向土地所有機關軍備局辦理借用，由北汕里辦公處認養，並建請養工處編列預算施作簡易綠美化。</p> <p>三、區公所目前已將雜草先予以清除後，研擬交回</p>
---------	-------	-------------------------	----------------	--

105.5.4	吳議員益政	高雄厝 3.0 改變高雄的天際線，100 種屋頂的想法。建議屋頂不只太陽能或綠化，可以考慮屋頂藝街景觀，將屋頂加入創意。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p>由軍方自行維管。</p> <p>一、目前高雄市創設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使傳統屋頂轉型為綠化或光電屋頂，可減緩都市熱島、創能減碳、提升居住健康及生物多樣性，高雄厝效益自 101 年至 104 年統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60,921m²，景觀陽台面積 70,360m²，綠化面積 23,453m²，合計綠化面積已達 184,374m²，約為 28 座足球場面積，減碳效益 921,870 公斤/年。</p> <p>二、除了光電及綠化，國際上仍有許多其他屋頂型式值得參考學習，後續高雄厝將進階至 3.0 版，邀集學術研究團體與相關部門及公會，研議發展適合高雄市因地制宜之其他藝術屋頂型式。</p>
105.5.4	吳議員益政	新舊公園應保留公共腳踏車站預定地。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處目前公園規劃以設施減量、透空、無障礙空間、及生態綠化方向辦理，公園規

105.5.4	劉議員德林	鳳山區黃埔路 55 巷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工處)	劃公共腳踏車站預定地構想良好，本處後續規劃將與環保局研商並於適當位置規劃公共腳踏車站空間。
105.5.4	陳議員信瑜	小港、前鎮地區多處（如光和路）路面損壞。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本案自鎮東街往北銜接黃埔路 55 巷，長約 56 公尺，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2-3 公尺寬供通行，所需經費 3,903 萬 8,000 元。</p> <p>二、囿於本府財源有限，為期本道路能早日打通，協調其中鳳山區竹子腳段 122-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等法令規定，以容積移轉方式捐贈土地，其餘土地所需經費約 2,200 萬元（土地 1,500 萬元、地上物 700 萬元）。</p> <p>三、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一、查本處 105 年度小港前鎮區路面已改善面積合計約 104,585m²，經費總計約 45,551,585 元。</p> <p>二、本處依本市日常道路養護機制進行巡查修補，針對坑洞部分皆立即修</p>

105.5.4	陳議員信瑜	前鎮區文小九 規劃應保持基地完整性，勿設置停車場。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補改善，至於損壞情形較嚴重路面刨鋪事宜則錄案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逐年改善。</p> <p>前鎮區文小九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因長期缺乏管理，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及水池死水，市府政策指示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地方建議協助進行改造，並經 104 年規劃時期訪談附近居民，多數居民抱怨「水池是一灘養蚊子的死水」，擔心登革熱疫情發生及附近學童跌進水池，並於審查會時邀集里長及區公所討論，決議填平生態池，以增加綠地活動空間，並針對環境整理、動線規劃、簡易綠美化及設置座椅，以陽光草皮及樹蔭呈現，讓場域視覺穿透，無治安死角，並創造適合當地自然生態的綠肺空間，提供民眾安全休憩場域，對於凝聚社區有很好的作用。工程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p> <p>另因地方需求強烈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停車場，且經土地所屬機關教育局同意，故本處配合將該空間預留由教育局及交通局辦理停車場設置事宜。</p>
---------	-------	------------------------------	----------------	--

105.5.4	何議員權峰	請加強宣導高雄厝的政策，讓民衆能知道如何保護部分權利，讓房屋違建的部分能合法化。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台灣之既有建築物占所有建築物 97% 以上，目前透天厝住宅常因民衆於住家設置有頂蓋停車庫等行爲，使得與原核發之使用執照圖說不符，造成日後形成違章建築，爲解決原申請建築物，受建築法規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限制，可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置之具雨水儲集功能之綠能設施進行檢討，且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該增建部分得合法申請建築執照。</p> <p>二、把違建社會慣例，導入環境彌補理念，首創違建轉型合法化法令，並簡化申請程序，引動違建轉型，除可以保留空間利用性外，屋頂及綠能設施亦增加了綠化及光電，整體效益遠大於傳統高溫鐵皮及硬鋪面，104 年度取得透天厝使用執照案件共 2,712 件，約 80% 有機會將違建車庫轉化爲高雄厝綠</p>
---------	-------	--	----------------	---

105.5.4	何議員權峰	公 25 公園用地，目前借交通局設置公有停車場，建議能早點開闢公園，並做多目標使用，地下再建停車場。	工 務 局 (養工處)	<p>能設施，105 年已專案輔導核准 114 棟。</p> <p>三、因地制宜之高雄厝成爲環境教育之最佳示範，主動建立推廣平台，使民衆瞭解建築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例如辦理法規說明會宣導高雄厝各項創新政策，至今已辦理 30 場以上，辦理高雄厝參訪，舉辦高雄市重大建設、綠建築、立體綠化等案例之參訪活動，開放民衆參加，已辦理 10 場以上。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高雄厝政策，目前已於工務局建管處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小組，將由高雄厝專案團隊進駐輔導民衆。</p> <p>一、旨案建議地點係凹子底都市計畫「公 25」公園用地，面積約 0.4 公頃，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賢街口，土地爲本局管有。本公園用地尙未開闢，目前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停車場使用，契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p> <p>二、有關本公園興建地下停</p>
---------	-------	--	----------------	--

車場乙節，依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涉及區域性停車供需狀況暨當地市民接受程度、建造經費來源以及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等，皆需要深入評估。再者，因地下化構築，考量其建設經費龐大（平均格位約達 90 萬左右），以目前本市財政狀況及使用需求而言，其投資建造並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

三、本基地現況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位 111 席，平均使用率相當高。以短期目標而言，現階段為計次收費，未來將研議更改為計時收費之可行性，以提高停車周轉率；以中長期目標而言，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惟就前開說明，囿於市府財政狀況，尚難以自有資金興建。

四、本公園周邊有已開闢完成沿愛河兩側帶狀之河堤公園及毗鄰本基地之明堤公園，足供附近里民休憩，基於市府財源短絀及管用合一，建議

105.5.4	張議員漢忠	建議加快鳳山區纜線下地的期程。	工 務 局 (企劃處)	<p>循都市計畫變更以解決停車問題。</p> <p>一、架空電線方式輸、供電，不僅影響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員損傷等，故纜線地下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且已納為市府重要政策。</p> <p>二、為落實改善道路環境，本局針對本市人口稠密區主要道路、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周邊之區域，協調管線單位辦理纜線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電線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其變更設置費市府必需分攤一半工程費用，本局為配合市府政策，自 103 年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周邊纜線下地工程，以改善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p> <p>三、纜線地下化部分路段未能完成線路下地主要原</p>
---------	-------	-----------------	----------------	---

105.5.4	蔡議員金晏	如何確保電梯的使用安全，請提出一套因應的方式。	工 務 局 (建管處)	<p>因有二，一是變電箱基礎台設置遭民衆反對抗爭，二是涉及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考量對市容景觀有所助益，故市府仍積極推動辦理。</p> <p>四、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已成為都市型態蓬勃發展人口密集區域，目前下地比例達 70%，自 103 年度配合纜線地下化工程已陸續完成大明路 97 巷、自由路（青年路至五權南路）長度計 550 公尺，本局現正辦理大東二路、和德街、海洋一路、綠都心舊城區周邊等路段纜線地下化長度計 880 公尺，另 105 年度公所建議路段包含光遠路、五甲一路及鳳明街長度計 1,600 公尺，本局後續仍將針對公所及地方建議路段，持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達到整體景觀改善，提高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p> <p>一、宣導正確使用電梯的方式、受困的求助步驟及認識有效之使用許可證。（本局建管處有印製</p>
---------	-------	-------------------------	----------------	---

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宣導手冊可供大樓管理人索取)

二、定期保養及年度安檢的重要。(委託領有內政部核證之專業廠商按時保養及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三、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與罰責(子法第 11~15、第 20 條)。第 14 條條文略以：「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第 20 條：「…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錢。…」。

105.5.4	蔡議員金晏	大中路（隔音牆）的噪音問題。	工 務 局 （養工處）	四、依據內政部抽驗作業，加強每月安檢結果抽驗比率。 一、本案係因大中快速道路二側民衆（大中二路 617 號 7 樓、大中二路 357 號 9 樓之 1、大中二路 428 號 6 樓之 3、大中二路 548 號 5 樓及大中二路 626 號 7 樓之 2 等）陳情噪音超標，若以隔音牆全面改善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7,952 萬元，故目前擬先以路面改善方式進行。 二、大中快速道路（文自路至翠華路），總長度為 2,072 公尺，面積約為 36,260 平方公尺，總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2,426.2 萬元。 三、本案涉及高速公路銜接部分，為延長 AC 壽命，避免刨鋪影響交通，故以改質三型瀝青鋪設。 四、另本案因於高速公路銜接段施工，依高雄市使用道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應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及管考小組審核，現交維計畫已提送審核中，預定 6 月底前完成鋪設。
---------	-------	----------------	----------------	---

105.5.4	蔡議員金晏	新生路路面多處損壞。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新生路（前鎮橋至漁港路）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104 年 12 月完工通車，目前尚在保固期。</p> <p>二、新生路（漁港路至金福路）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進行拓寬高架工程工區範圍，將邀集國道新建工程局現勘討論路面改善事宜。</p>
105.5.4	蔡議員金晏	建議鼓山三路、四路的纜線地下化，避免行道樹的樹枝卡住電纜，修剪不易，亦容易造成停電。	工 務 局 (企劃處)	<p>一、有關鼓山區鼓山三路纜線地下化乙案，地下化範圍由鼓山二路 265 巷至中華一路，長度約 3,800 公尺，電桿約 90 處。</p> <p>二、本案預計 5 月底前邀集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研議下地分期範圍、供電設備基礎台及用戶引上管位置，並請里長及公所協調住戶取得同意書後，再由台電公司辦理後續地下化事宜。</p> <p>三、預算方面，纜線下地因經費有限，主要經費以配合本市各工程單位辦理纜線下地為主，俟里辦公處、區公所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取得供電設備位置及引上管</p>

105.5.4	蔡議員金晏	美術館附近，有工程施工至深夜，嚴重影響附近鄰居的安寧。	工 務 局 (建管處)	<p>等設置同意書後，本局再視經費情況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p> <p>一、建築工地開工時需提報施工計畫書，工作時間本局要求早上 8-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如連續壁或地下施工，基於安全考量，另建築工地專案簽准可施工至晚上 10 時。</p> <p>二、違反之建築工地，本局先以正式公文勸導，如再犯者，以建築法第 39 條處 9,000 元罰款。情節嚴重者，將以建築法第 89 條勒令停工。</p>
105.5.4	蔡議員金晏	建議能在大樓建造前，要求建商在車道出入口處裝設反光鏡。	工 務 局 (建管處)	<p>一、有關於都市計畫審議範圍之新建案，針對車道出入口臨接人行步道處，為維護公共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規範設置來車警示燈號聲響設施，及必要之反射鏡、標誌標線、減速設施。</p> <p>二、另於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圍之新建案，由大樓向交通局申請，經審核核准即可設置。</p>
105.5.4	陳議員慧文	建議鳳山體育	工 務 局	鳳山體育園區位於鳳山立志

園區規劃時，能考慮後續的維護管理及停車格部分。

(養工處)

街、復興路口，面積約 11 公頃，有田徑場、體育館、籃球場、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及早療中心等設施，因早期逐年增建設施而缺乏妥善整體規劃，致園內運動設施老舊使用率低，並長期遭遊民佔據，影響民衆使用意願，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代體育處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以迎合園區周邊的發展。

養工處表示，鳳山體育園區正辦理景觀改造的規劃設計工作，為配合體育處的整體規劃，工程將拆除看台保留現有保道、新建競速滑冰場、網球場及既有廁所改善，並妥善檢討周邊停車空間進行規劃。

看台拆除後會新建草丘、草階，營造一個民衆可以坐下聽風觀景的地景；園內佈設環園散步道並拆除既有圍牆以創造開闊、透視的景觀；至於園內植栽以複層式規劃，再廣植開花性的喬（灌）木，將為園區增添許多鮮明的色彩。

園區除了景觀改造外，體育處統整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分別合作辦理

				，陸續會打通立志街、開闢綠園道以及整修游泳池、羽球館與體育館，完工後整體園區會煥然一新，並帶動鳳山舊城區觀光休閒遊憩產業。
105.5.4	高議員閔琳	岡山河堤公園工程延宕，何時能完工？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市岡山河堤公園使用面積約 6.4 公頃，本處辦理「岡山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將公園分三區域進行改造，包含北側公共廁所周邊、生態池南側展演廣場及東南側入口廣場進行景觀改造，總發包工程費為 591 萬元。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定 105 年 5 月 16 日開工，工期為 90 工作天，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105.5.4	高議員閔琳	儘速完成嘉興橋變電箱遷移。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案 10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時現場會勘，俟台電用電變更程序完畢後由本處辦理遷移。
105.5.4	高議員閔琳	下列工程辦理進度： 一、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	工 務 局 (新工處)	一、岡山 186 縣道拓寬工程—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含前洲橋改建）：預計 105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底通車。 二、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預計 105 年

		<p>橋改建) 。 二、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 三、燕巢一號道路北段。 四、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p>		<p>6月完成發包，105年8月開工，107年6月完工。 三、燕巢一號道路北段：已完成設計，並於104年8月簽辦籌措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北段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共1億9,980萬元，惟經分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均表示北側所需經費無法由本府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須另案籌措。為籌措北側所需相關經費，已提報106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預算編審檢討。 四、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已於105年4月26日決標，預定107年8月底通車。</p>
105.5.4	高議員閔琳	岡山阿公店溪東岸改造工程進度。	工務局(新工處)	本市「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為3,353萬元，工程範圍為阿公店溪北側(聖森路至仁義路)、南側(聖森路至岡山路)，兩側總長約3.5公里，工程內容為阿公店溪兩岸園道建置景觀步道及休閒空間，並種植開花性喬木及草花，希望創造四季分明

105.5.4	陳議員麗珍	慎選華夏路、自由路、高楠路至民族路以及德民路兩旁路樹種類。	工 務 局 (養工處)	<p>的河岸風情。</p> <p>本工程已於105年4月29日開工，工期為140工作天，截至105年5月10日工程進度約0.6%(交維設施及施工圍籬施作)，預計105年12月完工。</p> <p>透過造街改善工程逐年淘汰掌葉蘋婆、木棉、黑板樹等易造成鋪面破壞、浮根、易倒伏等人行環境樹種，華夏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已陸續換植黃連木、樟樹、風鈴木等風土性佳、深根性樹種。</p> <p>人行環境改造時，更加寬加長樹穴成爲帶狀樹穴、受限於道路及人行道寬度，新設樹穴寬度至少維持1米，環境許可待會加寬至1.5米，長度則配合街廓盡量加長，以提供喬木根系更多生育空間。</p>
105.5.4	陳議員麗珍	富民路與太原街口的富民兒童公園老舊，急需重新改造。	工 務 局 (養工處)	<p>富民兒童遊戲場位於左學區富民路與太原街旁，面積約0.11公頃，於民國83年開闢完成。</p> <p>富民兒童遊戲場改善總經費約250萬元，本處將先行於105年度進行規劃設計，並視經費辦理工程發包施工。</p>

105.5.4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的機車進入公園會影響公園內民衆的安全，建議設置預防機車進入的措施。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在微笑公園每日均有派遣專人於現場舉牌並勸導民衆不要騎機車進入公園，並定期與警察機關聯合稽查，開立罰單。另本處將研議裝設其他設施以杜絕機車進入公園。
105.5.4	陳議員麗珍	翠華路上國道10號路段，路面嚴重破損，請儘速改善。	工 務 局 (養工處)	本處將於今年籌款刨鋪，因該處交通較為複雜且流量較大，預計5/17提送管考小組審查交通維持計畫，5/27提送道安會報審查，預計7月前完成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6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3	陳議員麗娜	第 89 期少康營區重劃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開發範圍南至華山路 200 巷，北至高松路，東以營口路，西以松金街 1 巷為界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約 10.83 公頃建築用地，開闢取得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及道路用地約 2.42 公頃。 二、本案刻於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內政部都委會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預計於 105 年 6 月提送大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重劃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5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4	陳議員美雅	農 21 開發與地主協商討論結果？未來規劃如何？	地政局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暨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二、本案本府地政局委託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102 年 9~10 月進行第 1 次地主開發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回收問卷中，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達 80%，在不同意比例偏高情況下，為順利貫徹本府政策，本府地政局遂提出（一）增加抵償地分配面積（二）提高小地主分配率及配地可能性（三）合法建物之小地主，保留配地，減輕應繳差額地價

				<p>等 3 項執行策略，重啓開發意願調查。</p> <p>三、104年8月啓動第2次意願調查，意願調查期間，並拜訪當地里長、自救會會長，召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說明會，調查結果回收問卷中，仍然達80%地主不同意參加區段徵收，2次問卷結果反對區段徵收比例均達8成，反對開發意願強烈。市府相關單位人員於104年11月11日前往當地與地主自救會面對面溝通、說明，惟地主自救會仍明確表達，就目前都市計畫草案訴求降低公共設施回饋比例未獲回應前，仍願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暫緩開發，本府將朝向尊重地主意願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5.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5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5.4	陳議員美雅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目前狀況？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運用情形？	地政局	一、查目前本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不含農 16)可標售土地面積約 48 公頃，預估可標售市值約 390 億元。 二、有關平均地權基金運用優先順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支應進行中各開發區之工程費、拆遷補償費及業務費等開發費用。 2. 若有盈餘，支援開發區公共建設。 3. 在不影響基金調度的前提下，盈餘繳庫。 至基金繳庫後之運用係依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二)：高雄市政府財政爲了達到真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作爲未來平均地權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如附件)，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開發地利、全民共享、漲價歸公、平衡區域

				<p>發展之政策目的。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p> <p>(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p> <p>(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p> <p>(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江麗珠
聯絡電話：07-7470171#355
E-Mail：bil159@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 1030001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囑審議「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3 年 3 月 1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236600 號函。

二、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

(一)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1、歲入預算：照案通過。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2、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3、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02,65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29,052,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99,70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0,000 元。

4、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政府財政為了達到真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詳如附件)，做為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賸餘

主 計 處



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經本會大會作成決議，
請市政府確實遵循辦理。

三、檢附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
會審議總表。

正本：本會全體議員、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副本：本會議事組、各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議長許崑源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 一、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三、因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處分土地之所得，於扣抵開發總費用或重劃總費用後，如有賸餘，將其全數或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入」科目，滾存基金累積賸餘。
-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
 - (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
 - (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 (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